夏门大学(研究生院)

(2021) 厦大研 31 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17 日

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 与成绩管理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为提高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效果,进一步体现 外语教学因材施教、自主学习和差异化教学的特点,结合我校实 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修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(外籍硕士生除外),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课程:

- 1.当年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 30%(含)的统考硕士生;
 - 2.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的硕士生;
- 3.持有英语或其他小语种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,且硕士 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一致的硕士生:
- 4.持有专业英语八级、日语能力一级等相当水平的外语水平 或资格证书,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科目与申请免修的语种 一致的硕士生;
- 5.在以相关外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符合免修条件 1-2 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周内,登录研究 生系统,网上提交免修申请。

- 2.符合免修条件 3-5 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周内,提供《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并携原件至研究生院办理免修手续。
- 3.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,已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选课 且未在学校规定退课时间内完成退课的,视为放弃免修资格。

三、成绩登记

- 1.符合条件 1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, 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入学 考试英语成绩乘以 1.2 登记, 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, 同时注明为"免 修"。
- 2.符合条件 2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, 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六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乘以 1.2 登记, 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, 同时注明为"免修"。各学院(研究院)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硕士生六级成绩证明原件。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的, 成绩仅登记为"免修"。
- 3.符合条件 3-5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, 其公共外语成绩将登记为"免修"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.逾期申请的,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。
- 2.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2020 级及以前年级的研究生适用于原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》((2014) 厦大研字 10 号)。

3.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6月17日印发